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②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当触发上述一个或多个启动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相关主体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目前尚处于上市后 1 个月内。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

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已触发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 三、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公司拟于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达成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